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瑞芸
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19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914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914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
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
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9月22日府社障字第114020715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苗栗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
產物品、服務及中秋節禮盒訂購單張各1份，請逕洽各機構
團體、庇護工場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
台」(<https://gov.tw/evs>)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4/09/24



1140004206